

管理学院突破提升素养赋分细则

（推免使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山东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山大教字〔2023〕7号）及其附件《创新素养突破提升赋分细则》《山东大学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推荐工作办法》《山东大学本科生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山大学字〔2022〕3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切实保障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突破提升素养赋分评审工作是推免工作重要环节，要坚持程序规范、执行到位、监督有效，保障赋分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与公开。

第二章 赋分内容

第三条 突破提升素养赋分评审包含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国际组织实习、志愿服务四个模块，由对应牵头部门在当年推免工作启动时对满足推免资格条件的学生所获成果进行认定。与学院培养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两个模块的赋分评审由管理学院负责组织评审。国际组织实习模块赋分评审由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志愿服务模块赋分评审由党委学生工作

部负责组织实施。《突破提升素养赋分细则》由各模块赋分评审负责单位制定。

实行代表作一次性评价，申请者仅能选取一项最具代表性的成果（或奖项）参加某一模块的赋分评价（合作论文除外，具体要求见下文）。各模块最高得分为40分，得分直接算作突破提升素养得分，非历年平均值。申请者若有多模块答辩资格，可申请参加多模块答辩，只取一项最高分计为总得分，模块间分数不可累加。

第四条 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主要指科研论文发表，由学院负责认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以山东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学生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CSSCI收录期刊（扩展版及增刊除外）或在SCI、SSCI、EI（会议论文集除外）收录期刊上，发表至少1篇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论文须为原创性成果，不包括书评、访谈、会讯、会议报道等。

（二）论文发表（含在线发表）截止日期为推免当年8月31日（若截止日期与推免当年最新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推免当年最新文件规定为准）。须提供山东大学图书馆出具的已收录检索证明。

（三）论文须与所在学科专业相关。对学生的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为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学院设置论文答辩达标线为24分（满分40分），独立一作满足上述条件且达到达标线分数视为通过答辩，按照评委打分赋予具体分值，最高赋40分；低于达标线分数视作答辩不通过，不予赋分。论文出现n个署名并列第一作者时，工作量按 $1/n$ 计（例如：两人共同一作时，计 $1/2$ 篇；三人共同一作时，计 $1/3$ 篇），申请者可将多篇本人为署名作者的论文组合申报，累计工作量 ≥ 1 可申请科研成果模块答辩，组成累计工作量的每一篇论文均需参加答辩，单篇论文最高赋分 $40/n$ （n为署名并列第一作者个数）；答辩后取所有论文分数之和、按总工作量为1进行比例转换后，达到达标线分数视为通过答辩，按照评委打分赋予具体分值，最高赋40分；低于达标线分数视作答辩不通过，不予赋分。

第五条 竞赛获奖

（一）代表山东大学参加全国权威赛事、全国赛事并获奖，竞赛目录有别于综合评价的名单，以附件1为准。

（二）参加全国权威赛事，经本人申请，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同意，并通过学院统一组织的审核答辩的可获得相应的竞赛分数，其中个人项目获国家一等奖，最高计40分；个人项目获国家二等奖，最高计30分；个人项目获国家三等奖，最高计10分；集体项目获国家一等奖，每名主力队员最高计40分；集体项目获国家二等奖，每名主力队员最高计30分；集体项目获国家三等奖，每名主力队员最高计10分。

（三）参加全国赛事，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按学科推荐，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和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并最终通过学院学生突破素养提升赋分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的审核答辩的可获得相应的竞赛分数，其中个人项目获国家一等奖，最高计20分；个人项目获国家二等奖，最高计10分；集体项目获国家一等奖，每名主力队员最高计20分；集体项目获国家二等奖，每名主力队员最高计10分。

（四）上述竞赛中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位次应为前三名，前三名队员中如果有研究生，本科生位次顺延，但总排名应在前五名之内（含第五名）。

（五）获奖的截止日期为推免当年8月31日（若截止日期与推免当年最新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推免当年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学院设置竞赛答辩达标线为60分（满分100分），满足上述条件且达到达标线分数视为通过答辩，综合评委打分赋予具体分值，赋分标准如下：

全国权威赛事：

获奖等级 分数	国家一等奖	国家二等奖	国家三等奖
$90 \leq \text{答辩分} \leq 100$	40分	30分	10分
$80 \leq \text{答辩分} < 90$	30分	22.5分	7.5分
$70 \leq \text{答辩分} < 80$	20分	15分	5分
$60 \leq \text{答辩分} < 70$	10分	7.5分	2.5分
答辩分 < 60	—	—	—

全国赛事：

获奖等级 分数	国家一等奖	国家二等奖
$90 \leq \text{答辩分} \leq 100$	20分	10分
$80 \leq \text{答辩分} < 90$	15分	7.5分
$70 \leq \text{答辩分} < 80$	10分	5分
$60 \leq \text{答辩分} < 70$	5分	2.5分
答辩分 < 60	—	—

第六条 参评代表作有效性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显著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仅作为参考，不得用于申请突破提升素养赋分（注：通讯作者为本校学业指导教师除外）。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科研成果、竞赛获奖赋分评审工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和分管教学副院长负责牵头落实；答辩评审专家组人数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答辩评审专家组主要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可视情况邀请校内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申请人的指导教师须回避。

第八条 答辩评审专家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和公开答辩等情况，按照“从严、从紧、公正”的原则给出明确的赋分评审意

见，针对申请人代表作的个人实际贡献和答辩表现，特别是参评代表作的专业相关性、真实性、创新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分值认定，答辩不通过不予赋分。

第九条 答辩专家不可携带手机参加答辩评审，答辩前须签署保密承诺书；答辩时间充分，一般不少于每人15分钟；答辩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对学生申请材料、评分记录、录音录像等材料进行存档。所有纸介质材料均须进行电子扫描保存，其中纸介质至少保留1年，电子扫描版至少保留5年。录音录像电子材料至少保留5年。

第十条 评审工作流程

（一）学生申请。学生本人按期提交《赋分申请表》（详见附件3和附件4）、《科研诚信承诺书》（附件6），以及论文、竞赛获奖相关材料。

材料提交要求如下：

论文纸质版材料：期刊封面、期刊索引页及论文、由山东大学图书馆出具的收录（检索）证明（在线发表的论文须按照学院要求出具证明材料）。

竞赛获奖纸质版材料：获奖证书原件（用于审核）、复印件（用于答辩，份数按实际需要）。

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论文等情况，须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

（二）材料审核与公示

学院组建专门的材料审核专家组（每组不少于3人），对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给出明确的审核意见（未通过审核的须写明原因）。通过审核的答辩名单（含代表作明细）须在学院内公示

（三）组织答辩

公示结束后，组织申请人进行答辩。答辩专家对申请人的成果进行提问，申请人需回答和阐述。根据申请人成果质量和答辩情况进行分值认定。如发现存在学术诚信问题，给予一票否决。

（四）评分标准

1. 总体考核内容：答辩时重点考察申请人的实际贡献，答辩表现，参评代表作的专业相关性、真实性、创新性等。

2. 分类考核重点：科研成果方面，着重考核期刊等级、创新性、深度、结构、逻辑等；竞赛方面，着重考核学科权威性、专业认可度等。详见附件2。

（五）结果公示与备案。赋分结果经学院核验无误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申请人可获得相应赋分，同时报学校本科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复议

（一）提交申请。对赋分结果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开始后的24小时内，向推免工作小组提交书面复议申请，说明请求、事实、理由等内容，详见附件5《复议申请表》。

（二）受理和审查。推免工作小组在接到复议申请后的24小时内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推免工作小组核实相关证据、听取意见，必要时查看录像等现场资料。

（三）作出复议决定：经过审查，推免工作小组根据事实和调查情况作出维持、撤销或者变更原赋分认定的决定。决定作出后，应制作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公章，送达申请人，并将复议结论报备本科生院。如复议结果变更，须重新公示。

第十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2024级四年制本科生。本细则由管理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如遇本细则未明确的特殊情况，由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小组研究决定并做好记录，必要时报学校审定。如学校后续出台推免工作新政策、新文件，本细则条款与之冲突者，按学校规定执行。

山东大学管理学院

2026年9月15日

附件1：突破提升素养赋分的竞赛名单（推免使用）

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名单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2.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3.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4.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5.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6.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7.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8.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9.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0.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1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12.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全国性科研竞赛名单

1.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①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
2.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3.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4.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大赛）
5. 大学生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

附件2：评分要素

1. 质量。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价

（1）科研成果。期刊等级，重点关注发表期刊影响因子以及论文分区等指标；创新性，重点关注是否能够反映当前学科领域的前沿问题或热点问题；深度，重点关注相关研究是否深入；结构与逻辑，重点关注论文结构是否清晰、逻辑是否严密。

（2）竞赛。主要从学科权威性、专业认可度，对所获奖项进行评价。

2. 答辩表现。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价

语言表达，重点关注答辩时语言表达是否流畅、准确；对论文及相关研究的熟悉程度，重点关注答辩者是否熟悉自己的论文和相关研究的内容，能否准确回答评审专家的问题；应变能力，重点关注面对评审专家的提问，答辩者能否迅速作出反应，给出合理的回答。

3. 评分。评审专家根据上述要求，在以上两个评价方面的区间内，根据申请人成果及答辩等情况，进行自主评分（小数点后一位），加和计算总分。评审专家所评加和分数的平均分（小数点后三位），即为答辩环节申请人拟赋分数。拟赋分数超过达标线的，转换为相应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赋分。

4. 如发现存在学术诚信问题，给予一票否决。

附件3

管理学院竞赛赋分申请表（推免使用）

学号		姓名	
年级		专业	
竞赛类别	☐ 全国权威赛事 ☐ 全国赛事	获奖等级	☐ 国一 ☐ 国二 ☐ 国三
组队形式	☐ 个人项目 ☐ 集体项目	个人位次	
批准部门		获奖日期	
手机号码			
竞赛名称			
全体获奖队员 姓名 (与获奖证书 排序一致)			
学院审 核意见	☐ 通过 ☐ 不通过 审核不通过原因：		
	材料审核负责人（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不通过需写明原因；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发至学生个人，一份由学院（培养单位）归档。

附件4

管理学院论文赋分申请表（推免使用）

学号		姓名	
年级		专业	
手机号码		期刊类别（CSSCI/SCI/SSCI/EI）	
刊物名称 （第几期）			
论文题目	（论文题目后须标注工作量：独立第一作者工作量为1，N个署名并列第一作者，工作量为1/N）		
发表日期			
个人位次（第一位/并列第一位）			
参与人姓名及工作单位			
申请人与参与人关系			
学院审核意见	☐通过 ☐不通过 审核不通过原因： 材料审核负责人（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不通过需写明原因；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发至学生个人，一份由学院（培养单位）归档。

管理学院突破提升素养赋分
复议申请表（推免使用）

姓名		学号	
专业		班级	
赋分类别	☐ 竞赛 ☐ 论文	竞赛类别	☐ 全国权威赛 ☐ 全国赛
获奖等级	☐ 国一 ☐ 国二 ☐ 国三	组队形式	☐ 个人项目 ☐ 集体项目
个人位次		赋分结果	
手机号码			
论文期刊类别/ 期刊名称			
竞赛名称/论文 题目（组合论文 须标注工作量）			
复议申请：			
复议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复议结论：			
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发至学生本人，一份由学院归档，一份报送本科生院。

个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在参与推荐免试研究生赋分评审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竞赛获奖等）均真实、有效，且系本人独立或参与完成的成果。本人已充分知晓学校关于科研学术诚信及推免工作的相关规定，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科研论文撰写、发表及申报过程中，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保证不存在以下行为：

1. 买卖、代写论文或请他人代写论文；
2.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3. 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或结论；
4. 提供虚假合作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职称、学历、单位及亲属关系等；
5. 一稿多投、重复发表或夸大论文实际贡献；
6. 其他严重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

二、在学科竞赛申报及评审材料准备过程中，保证：

1. 所填报的竞赛项目、获奖级别、排名及日期等信息均真实无误；
2. 未冒用他人姓名、身份或项目内容参赛；
3. 未通过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
4. 如系团队作品，已如实注明本人贡献并获团队同意申报。

三、如所提供的任何科研成果或竞赛材料存在造假、篡改、冒用等学术不端行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接受取消推免生资格、追回相关荣誉及奖项，同时按学校相关规定接受纪律处分。

承诺人（手写签名）：

学院名称：

学号：

年 月 日